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临沂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温馨提示：**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场参会人员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防疫要求。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 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

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 1. 现场会议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圣国先生

### 四、现场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并由股东审议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玻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28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增加至 600,005,281 元，其中因权益分派增加 100,000,000 元，“山玻转债”转股增加 5,281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5,28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05,28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议案二

#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进行减铈漏板的试验及生产现场写实，所掌握的漏板技术逐渐成熟，铈粉用量逐步下降。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轻资产运行，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公司计划将置换分离出的铈粉进行处置，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充分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在 2022 年下半年将贵金属铈粉进行出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 100 千克铈粉。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时（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预计出售该资产产生的利润会超出董事会审议标准，达到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

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拟出售部分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采用询比价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未完全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铈粉：重量 100kg

#### 2.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部分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贵金属铈粉，经加工后用于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设备中，由于公司所掌握的减铈技术逐渐成熟，漏板的铈粉用量逐步下降。

####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本次拟出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采用询比价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未完全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出售的部分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减少资金占用，实现轻资产运行，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